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 儉先生

沙 寧女士

董渙樟先生

李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 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有委任函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依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研討會 ／閱讀資料	／簡介會	出席研討會 ／閱讀資料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
張鐵夫先生	✓		✓	
柯 儉先生	✓		✓	
沙 寧女士	✓		✓	
董渙樟先生	✓		✓	✓
李 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趙 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張高波先生	✓		✓	
郭 銳先生	✓		✓	
王凱軍先生	✓		✓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李文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4/4	0/2
姜新浩先生	4/4	0/2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4/4	0/2
李海楓先生	4/4	0/2
張鐵夫先生	4/4	0/2
柯儉先生	4/4	0/2
沙寧女士	4/4	0/2
董渙樟先生	4/4	2/2
李力先生	4/4	0/2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4/4	1/2
張高波先生	4/4	1/2
郭銳先生	4/4	0/2
王凱軍先生	4/4	0/2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4 (附註1)	1/2 (附註1)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年內沒有出席本公司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年內沒有出席本公司舉行第二次至第四次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會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商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情況，或在本公司董事辭職或停任而出現任何空缺的情況下，以確保其在確定董事會的任何組成方面的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五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下面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 (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 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李永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考慮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以下職責，包括：

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可持續發展職責

6.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7. 檢討、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可持續發展職責（續）

8.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相關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
9.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及
 - (i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
10. 檢討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11. 檢討、評估（如適用）及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
12. 檢討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慣例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14. 確認及安排權益人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15.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及
16.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高波先生	2/2
郭 銳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就新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明瞭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並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兩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兩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查薪酬相關事宜。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一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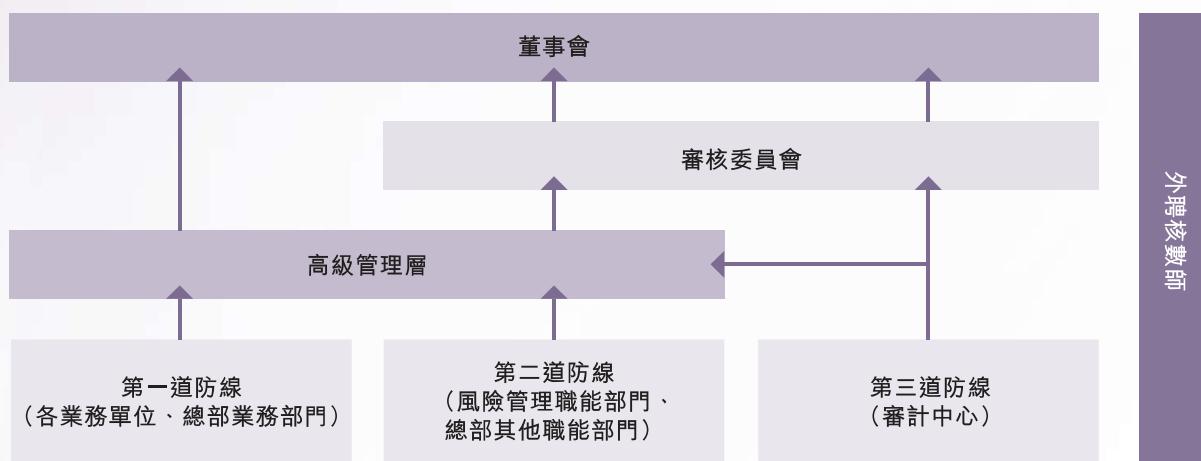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十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與總部業務部門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與總部其他職能部門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第三道防線（續）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實施處理規劃以及風險調查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及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機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標、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中心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訪談及問卷搜集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亦安排諸如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工作坊之一連串活動，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組織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評估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等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識別出諸如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等可能對企業目標有較大影響的風險。

於年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審計中心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核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涉及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審查。於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5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行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地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 (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各地防疫要求，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彌補因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提高本公司透明度：

1. 通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會議及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線上管道與研究分析師、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聯繫；及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開通企業社交媒體等方式，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概況。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COVID-19大流行所實施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